

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尋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豁免。該等豁免詳述如下。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擁有權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人必須證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期間，本身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與申請上市時存在之大致相同管理層及股東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主要業務。此外，由證監會與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中表示，在審核程序完成前，證監會與聯交所同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述須列明由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及股東經營之「積極業務拓展」由二十四個月減至最少十二個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文化傳信收購本集團51%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文化傳信提名譚錦標先生作為其董事會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雖然文化傳信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惟譚錦標先生在本集團仍為文化傳信之附屬公司之期間，協助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委任譚錦標先生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二零零零年一月，滙漢透過收購及認購股份，收購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之40%權益，並委任三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二十四個月期間管理層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業務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以來，其管理層及擁有權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已經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至二十四個月期間之本集團變動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

借股安排

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 Fusion Limited與新加坡發展將訂立借股安排，目的為行使超額配股權促使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目之股份，此安排將導致Mega Fusion Limited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聯交所已經按下列基準，豁免Mega Fusion Limited只就以上借股安排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 新加坡發展只可因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與Mega Fusion Limited訂立之借股安排；
- 向Mega Fusion Limited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須不遲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取較早者）之後三個營業日，將借取之原數股份退回Mega Fusion Limited並存入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會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Mega Fusion Limited不會因借股安排而獲得任何利益或付款。

凍結出售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並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外，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獲豁免遵守以上規定則作別論。

緊於配售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將分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並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32%、24%及24%。Mega Fusion Limited唯一股東滙漢、分別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 55%、31%及14%權益之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以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唯一股東文化傳信將分別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300,000,000股、93,000,000股、42,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並將被聯交所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32%、24%、7.44%、3.36%及24%。因此，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均被聯交所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申請已經提交聯交所。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致使適用於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之有關凍結出售期減為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載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惟條件為，上市後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在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終止彼等合共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35%以上。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即分別為Mega Fusion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中間控股公司)、滙漢及文化傳信(即分別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即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已各自與聯交所承諾，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於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或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即是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以致計劃限額可增至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條件為：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如下：
 -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訂該10%限額。然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訂限額(即一般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

-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准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股東通過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30%，而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該批准前公司指定之參與者；
-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倘有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後，使該人士收取公司0.1%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且有關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了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投反對票則例外)。公司必須擬備一份載有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之股東通函；及
- 集團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中作出以下額外之披露：
 -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
 - 股東批准授出之各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股東批准，獲有條件授予可認購合共23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持續進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經訂立兩項關連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關於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滙漢之聯繫人Tilpifa Company Limited租用寫字樓單位。

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持續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呈報及，或符合刊登公佈及，或由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述交易乃循日常及一般業務定期進行，董事相信，披露以上交易乃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或第20.36條公佈持續進行關連交易之規定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但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條件。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納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每份購股權之若干資料，即可行使期間、據此認購股份將支付之價格、代價(如有)以及獲授人之姓名及地址。為表揚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以及尤其若干董事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一事所作之努力，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56名全職僱員、9名董事及5名顧問授予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較發行價折讓20%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32,73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但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本集團顧問已各自簽署委聘書，據此，其已同意就本集團之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發展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在該等委聘書中，最早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而最後日期則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亦同意向各顧問授出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條款概要」一段。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即有關披露就獲授予可認購少於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之姓名及地址)，理由為完全遵守此等規定可能會為本公司構成不合理負擔，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惟條件為：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僱員授出可認購990,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以及有條件地向本集團董事及顧問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及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之所有獲授人(包括上文分段所述者)之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款概要」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了解有關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